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一、合同的订立

任何合同成立都表明当事人间达成了合意

合意的过程，两阶段：先有一方当事人发出订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另一方加以附和（承诺）

1、要约（发盘）

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要约内容须具体确定，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

是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可撤回要约：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

可撤销要约：

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尚未发出承诺通知之前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	要约邀请
目的和效果不同	使相对人获得承诺资格	希望相对人向自己发出要约
对象不同	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向不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内容不同	具体明确，足以决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表达行为人愿意订立合同的意图，并不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律约束力不同	发出后，在一定期间对要约人有约束力	无约束力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2.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的必备条件：

- (1) 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在有效期内做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通知到达

要约人时生效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终止

承诺须在有效的期限内做出，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以对话形式作出的，承诺应即时作出，约定除外

要约以非对话形式作出的，承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到达

承诺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应以通知的形式做出

如交易习惯许可，承诺可以行为方式做出

出现实质性变更，为新要约